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增至九名，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人保持不变，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唐洁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唐洁璟女士简历:

唐洁璟，女，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唐洁璟于2013年任职于怡安翰威特上海分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咨询顾问工作；2015-2017年任职于朗诗集团，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职位，2021年至今在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人力资源总监、投资高级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洁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